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9.10.21
保存年限：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499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瑋
電話：06-6322231#6391
傳真：06-6330995
電子信箱：duncanone990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9121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有關本市佳里區佳里段1657-3(部分)、1659(部分)、1659-3、1659-4、1659-6、1659-7地號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為暫定古蹟乙案注意事項，請協助宣導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9月1日南市文資字109106774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列管暫定古蹟(詳附件1)，請轉告相關業者拆除或損毀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、本局建築執照列管人員(均含附件)

局長蘇金安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09106774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西區「永福國小清代遺構」、東區「成功大學紀念校門」和佳里區「善行寺」延長暫定古蹟期限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標的業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為暫定古蹟，期限至109年9月26日止，惟其刻正辦理審議程序中，爰依同法延長暫定古蹟期限至110年3月26日。

二、旨揭3案地址、座落地號如下：

(一)中西區「永福國小清代遺構」：

1、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。

2、地號：臺南市中西區樣仔林段324地號。

(二)東區「成功大學紀念校門」：

1、位置：臺南市東區大學路與勝利路交叉路口。

2、地號：臺南市東區東寧段62、73地號。

✓(三)佳里區「善行寺」：

1、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中和街92號。

2、地號：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1657-3（部分）、1659

（部分）、1659-3、1659-4、1659-6、1659-7地號。

三、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
✓（一）請工務局暫緩拆除執照、建築執照核發，並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（如挖土機、堆土機等）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
（二）請警察局第一分局、第二分局和佳里分局通知轄下派出所加強巡邏。

（三）請環境保護局暫緩空汙、廢棄物清運申請許可。

（四）請消防局留意防災，並協助救災演練。

（五）請中西區、東區和佳里區公所轉知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巡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